

莫里哀全集(一)

MOLIÈRE 著

國立清華大學專任講師

王了一譯

國立編譯館

例言

(一)本書所根據之原本爲愛米馬爾登 (L. Aime-Martin) 所編，原名莫里哀全集集註 (Oeuvres complètes de Molière, avec les notes de tous ses commentateurs)，一八二四年，由巴黎勒費佛書店 (Chez Lefèvre, librairie) 出版。

(二)譯時偶或參照黑倫華爾 (Charles Heron Wall) 所譯之英文本 (The Dramatic Works of Molière, London, George Bell & Sons, 1901)。

(三)愛米馬爾登以克利馬列斯特 (Grimarest) 所著莫里哀傳 (Vie de Molière) 置於卷首。克利馬列斯特可稱最先爲莫里哀立傳之人，傳中可寶貴之軼事甚多，偶有罅漏，則愛米馬爾登另採他人之筆記以矯正之。茲仍譯成國語，置於卷首。至於愛米馬爾登原序，與莫里哀傳後所附莫里哀劇圖略史，以其關係不大，故未彙譯。

(四)愛氏原書所集之註，茲或譯，或不譯，或節譯；悉視其重要之程度而定。此外又有譯者自註之處。凡

原書所有之註，用(一)(二)(三)等字爲標識；凡譯者自註之處，用①②③等字爲標識。原書之註，凡不署註者姓名者，卽愛氏自註也。

(五)劇中說明動作之夾註，原本略而英譯本較詳。茲所譯者，往往依英譯本增加，間或擅自加註，以求便於表演。

(六)莫里哀之喜劇，本有詩劇與散文劇兩種；黑氏譯爲英文時，一律用散文。余爲此事頗費躊躇，因商之於朱孟實兄。孟實兄謂以詩譯詩，必甚難傳達滑稽之語氣，不如用散文爲佳。余聽其言，遂悉用散文；僅於劇名下註云原本爲詩劇或散文劇，稍存其舊。

(七)余譯書六年，此中甘苦，已於半上流社會卷首略言之。竊謂譯文學書如臨畫，貴得其神；否則雖描摹不失纖毫，終無是處。黑氏以英譯法，其譯筆尙極自由；吾國文字之組織與法文相去奚啻倍蓰，若必字字比傅，將佶屈聱牙，不可復讀。茲所譯劇本，取便表演，尤貴流利，俾能上口。今舉數例如下：

Et vous, filoux fieffés, ou je me trompe fort,

Mettez pour me jouer, vos filles mieux d'accord. (糊塗的人，第一幕，第四齣。)

直譯當爲：「至於你們呢，你們這兩個極惡的扒手，——否則是我誤會得厲害了，——爲着要捉

弄我，請你們把你們的兩個笛子弄得更調和些罷。」

今譯爲：「至於你們呢，你們這兩個流氓，想要捉弄我，請你們預先練習好了你們的雙簧再來罷。」

Malgré le froid, je sue encore de mes efforts (糊塗的人，第四幕，第五齣。)

直譯當爲：「雖則天氣很冷，我還因爲用力而出汗呢。」

今譯爲：「天氣這樣冷，我還急得出汗呢」②。

Et ne pourrai-je pas te voir être une fois sage avant mon trépas? (情仇，第三幕，第六齣。)

直譯當爲：「在我未死以前，不能看見你循規蹈矩一次嗎？」

今譯爲：「我在未死以前，竟不能看見你一天不鬧亂子嗎？」

(八)劇名之繙譯，更費考慮。L'Étourdi 初譯爲輕率的人，全劇譯完後，始覺當譯糊塗的人爲妥。Les

Contretemps 直譯當爲功敗垂成（若依中國所出版之法華字典譯爲不虞之事故，則更不妥），今體會劇情，譯爲誤事。Le Dépit amoureux 直譯當爲愛的悲憤，今亦依劇情譯爲情仇。凡劇名似與原文不甚相符者，皆仿此。

① 黑氏譯本有與原本語意大不相同之處，甚或陷於錯誤。例如：

原文：Bastel (糊塗的人，第四幕，第一齣。)

黑氏譯爲：We will see by and by.

原文：Ah! (糊塗的人，第三幕，第四齣。)

黑氏譯爲：Oh that's something new.

原文：Tu m'ose encor tenir un tel propos? (糊塗的人，第四幕，第八齣。)

黑氏譯爲：You dare speak to me!

原文：Oui, va, je m'y tiendrai. (糊塗的人，第四幕，第八齣。)

黑氏不譯。

原文：j'aime enfin (情仇，第二幕，第一齣。)

黑氏不譯。

原文：Je ne veux plus m'embarrasser de femme. (情仇，第四幕，第二齣。)

黑氏譯爲：I am determined to vex myself no more about a wife. (按原文之 femme 字，在此處當譯爲 man，不當譯爲 wife。)

② 因細玩原文無「用力」的意思，故黑氏亦譯爲：notwithstanding the cold, I feel even now all in a perspiration.

目錄

例言.....	1
莫里哀傳.....	1
糊塗的人 (L'Étourdi) 五幕喜劇.....	111
又名「誤事」(Les Contre-temps).....	111
情仇 (Le Dépit amoureux) 五幕喜劇.....	111
裝腔作勢的女子 (Les Précieuses ridicules) 獨幕喜劇.....	110
斯加拿爾 (Sganarelle) 獨幕喜劇.....	111
又名「幻想的捉姦」(Le Cocu magnifique).....	111
嘉爾西爵士 (Don Garcie de Navarre) 五幕英雄喜劇.....	110
又名「妒忌的王子」(Le Prince jaloux).....	110

莫里哀全集 第一冊

二

附錄 妒忌的王子中的一個片段.....四八七

丈夫學校 (L'Ecole des Maris) 三幕喜劇.....四九七

莫里哀傳

從來不曾有人好好地研究過莫里哀的生活，做成一部完善的傳記給我們看，這是一件奇怪的事。一個人，在他的本行裏，達到了這樣的聲名，我們自然應該關心於他一生的事蹟。現代的喜劇，不能說不是受了莫里哀的恩惠。當他開始工作的時候，喜劇裏還沒有秩序，沒有風俗，沒有韻味，沒有個性描寫；一切都是不完善的。在今日，我們往往覺得，假使沒有這超等的天才，也許喜劇還離不了那原始龐雜零亂的狀態。莫里哀的想像力既強，又在舊籍中多所取材，加以精心考慮，遂使他的神妙的思想都能活現於舞台之上。他的劇本，經過這許多戲院表演，譯成這許多國的文字：只要戲劇還存在一天，人們還景仰他一天。但是，人們並不認識這大人物；從前那些輕淡的描寫，都描寫得不對，或描寫得太淺薄了，不足令人認識他的真面目。讀者們所得的乃是許多關於他的假歷史。與他同時的人，個個都以能與他交游爲榮，幾乎沒有一個不捏造些事蹟，說他曾與他同做了某事某事。我費了不少的工夫，纔把事實闡明；我在很可靠的筆記中找事實，又努力避免那些可疑之點。同時，我還避去了許多家庭瑣事，因爲那是人人所

共有的；但是，凡可以喚起讀者注意的地方，我卻絲毫不肯疏忽。我頗自負，讀者們將感激我用過這一番苦功。我教他們認識一個他們所常關心的人的生活，認識一位不可模擬的作家。凡有判別力的人們，能在書本中或舞台上欣賞莫里哀所表現的一切美感的，都念念不忘莫里哀的本人，而我這一篇傳記也就一定會受他們歡迎。

莫里哀 (Molière) 原名約翰巴狄斯特波克蘭 (Jean Baptiste Poquelin) (1)；他的祖父與父親都是裱糊匠，又是法王路易十三的侍僕。他們的鋪子設在市場 (Les Halles) ①，是他們自己的房屋。莫里哀的母親姓布得 (Boudet)，也是室內裝飾匠②的女兒，她的母家的鋪子也在市場。

(1) 依貝法拉先生 (Beffara) 的很可寶貴的考證，我們知道莫里哀不是在市場出世的。他生於聖安格烈路 (Rue Saint-Honoré)，附近枯樹路 (Rue de l'Arbre-Sec)。他不是生於一六二〇年，而是生於一六二二年一月十五日。他的母親不是姓布得，而是叫做瑪利克列四 (Marie Cresse)，是市場的一個裱糊商人的女兒 (Despeyres註) (參看貝法拉所著的 la Dissertation sur Molière)

又依德洛爾先生 (Delort) 精確的考證，莫里哀的親族中有五個人曾做巴黎市政府的裁判官 (從一六四七至一六八五)，還在當時是頗大的官職，有時還能升為貴族 (Delort: Voyage aux environs de Paris, p. 100)。

●在巴黎，今日仍爲市場，爲魚肉榮耀之總銷售處，其地即以市場爲名。
●當時之室內裝飾匠係一小小官職，任此職者承辦王宮內種種佈置。

莫里哀的父母預備把他教養成爲一個室內裝飾匠。他的父親還不很老，就叫他承受了他的職務。他們努力使他能好好地從事於室內裝飾，因爲他們從來沒有意思要他們的孩子去就比較地高尚的職業。因此之故，直到了十四歲，他還在鋪子裏做事；他們只教他讀書寫字，足供商業上的需要就算了。

莫里哀的祖父非常愛他。這老頭子原是一個戲迷，往往把他的孫子領到布爾幹府 (Hôtel de Bourgogne) 去看喜劇^[1]。莫里哀的父親生怕娛樂分了他兒子的心，使他完全忘了應盡的職務，有一天，他問那老頭子爲什麼常常把孫子領去看戲。他頗生氣地問：「難道您有意把他造成一個伶人不成？」那祖父回說：「願上帝保佑他將來成爲像貝爾洛斯 (Bellerose) 那樣好的一個伶人^[2]（貝爾洛斯是當時的名伶）」。他這一回答，令莫里哀大受感動；他雖不因此就有了固定的志向，但他從此對於室內裝飾業發生了嫌厭的心理；他以爲他祖父既希望他能做一個伶人，那麼，縱使伶人做不成，總還可以做些比他父親更高尙的職業。

[1]我曾考究最初喚起莫里哀注意的是些什麼伶人。在那些伶人當中有三個著名的滑稽家：加基兒 (Garguille)

杜律班 (Tulupin) 胖基洛姆 (Gros-Guillaume)。

他們三人很相友善，大家都愛喜劇，於是他們在愛斯特拉巴德廣場

(Estrapade) 建立了一個露天劇場。

民衆非常愛聽他們的戲，他們的名聲直傳到宰相李歇里歐 (Richelieu) 的耳朵裏。

李歇里歐要看他們的戲，看過後，非常喜歡他們的滑稽，於是召布爾幹府的伶人們來，告訴他們說人家看了他們的戲之後總覺

不快活，並且令他們要那三位滑稽家加入他們的劇團。兩三年之後，至一六三四年，在布爾幹府就有了一件大慘事。據巴爾

費兄弟 (Les frères Parfaite) ①說：「胖基洛姆膽子太大了，他模仿某司法官的一種慣常的而態，因為他模仿得太相像了，所

以皇帝下詔逮捕他與他的兩個同伴。他的同伴們逃走了，但胖基洛姆已經被捕，投入黑牢。胖基洛姆受驚而死，加基兒與杜

律班因此悲傷過甚，也在一週內死去了。這三個伶人演劇總是不用女角的。依他們說，恐怕有了女人，就使他們的感情破裂

了。」我們很可憐他們，同時又景仰他們。我們感世風之不老，也想跟着莫里哀的話說：「這種友誼到那裏去了」（莫里哀

說：「道德到那裏去了」）。

許多年以後，纔有一個著名的斯加拉姆士 (Scaramouche) 來替代他們。斯加拉姆士是馬薩蘭 (Masarin) 從意大利聘

來的，是莫里哀的老師。李歇里歐與馬薩蘭都是紅衣主教，法國初生的戲劇是蒙他們保護的。

在那三個滑稽家遇難的時候，莫里哀大約只有十二歲。他大約因此受了感觸，因為他沒有一本戲劇裏是有司法官的，這是可

注意的一點。

① 此二人爲法國戲劇史家 (François Parfait, 1698-1763; Claude Parfait 1705-1777)。

〔二〕貝爾洛斯原名邁斯里 (Pierre le Menier) 是路易十三時代最著名而且最好的一個悲劇伶人。某人有一封信談

及莫里哀的生活與著作，以及與他同時的名伶，其中有談及貝爾洛斯之處，說：「人家猜想哥奈爾 (Cornelle) 所編的新那

(Cinna) 劇中新那一角原是貝爾洛斯扮演的。在李歇里歐做主教的時代，他的名譽很好。他的談吐很文雅，說話很流利，人

此為試讀，需要完整PDF請訪問：www.ertongbook.com

們往往喜歡聽他。（他是劇團中的演講員。哥奈爾所編的說謊者 *Le Menteur* 裏，他原是主角。）李歇里歌贈他一件很漂亮的衣服，專爲扮演「說謊者」之用」（見 *Mercur de France*, mai 1740）。他的才藝雖高，也不免有若干短處。斯加耶 (*Scarron*) 在他所著的滑稽小說 (*Roman comique*) 裏，曾假拉蘭根 (*La Rancune*) 之口說貝爾洛斯太嬌揉造作。紅衣主教列庇 (*Le cardinal de Retz*) 在他的筆記裏敘述蒙巴桑夫人 (*Madame de Montbazou*) 不能決定愛羅歇夫高 (*M. de la Rochefoucauld*)，因爲他很像貝爾洛斯，太無趣味了。貝爾洛斯歿於一六七〇年（見 *Frères Parfait*, tome V）。

這種意思深深地印入了莫里哀的腦筋，所以他在鋪子裏總覺得苦悶。有一天，他從戲院裏回來，他父親問他近來爲什麼這樣不快活。莫里哀忍不住向他父親表示他的感想；於是他很坦白地承認他與裱糊業不能相宜，如果他父親讓他求學，他就快樂了。他的祖父從旁聽見，也贊成孫兒的志向，幫他說了許多大道理。他父親被他說服了，決定把他送進耶穌會學校（一）。

（一）即克列蒙中學 (*Collège de Clermont*)，此後改名爲大路易中學 (*Collège Louis-Le Grand*)，爲耶穌會的人所主持。當時莫里哀只有十四歲（1636），他在學校裏一直住至一六四一年。孔代 (*Le grand Condé*) 的弟弟孔第王子 (*Le prince de Condé*)，當時纔七歲，與莫里哀爲同學（見 *La Grange* 的莫里哀傳，即一六八二年出版莫里哀集的序文）。

莫里哀的天分很高，所以讀書五年，他非但修了普通班次的功課，而且還進了哲學班。

在學校裏，他認識了兩位在今日認為著名的人物：一位是沙貝爾先生(Chapelle)〔1〕，另一位是貝

尼葉先生(Bernier)〔1〕。

〔1〕沙貝爾原名雷利葉(Claude-Emmanuel Lullier 1626-1686)，生於巴黎，是一個詩人，與布瓦洛(Boileau)蘭辛(Racine)方特奈(De La Fontaine)爲友，曾與巴首蒙(Bachanmont)合著旅行記(Voyage en Provence et en Languedoc)，書中滿是快活的感想。

〔2〕貝尼葉是一個旅行家，也著有一部旅行記。他曾侍從蒙古族印度王奧龍慶伯(Aurang-Zeb 1619-1707)十二年，二人同遊蒙古、印度等地。

沙貝爾是雷利葉的兒子，但不能爲他的法定承繼人。不過，假使雷利葉不觀察到沙貝爾缺乏管理財產能力，也會把一切財產給他承繼的。後來他父親只爲他留下八千釐佛的年金，由受託的人們按年支給。

雷利葉努力要給沙貝爾很好的教育，甚至把著名的嘉山第(Gassendi)聘來做他的師傅。嘉山

第注意到莫里哀很聽說話，又很有聰明，足以研究哲學，於是在教沙貝爾與貝尼葉的時候，同時願教莫里哀〔1〕。

〔一〕克利馬列斯特忘了那著名的愛斯諾（Heenaalt）。愛斯諾也是嘉山的弟子，是莫里哀的同學。莫里哀與愛斯諾大約受了哲學的影響，才起意翻譯拉丁詩人魯克利西（Lurcio）的詩。莫里哀所譯已佚，愛斯諾所譯僅存有維納絲（Venus）詩詞。

西哈諾貝歇拉克（Cyrano de Bergerac）〔一〕在加斯幹（Gasconne）讀書讀得不太好，他父親自己把他領到巴黎來，完成他的學問。他廁身於嘉山第的弟子羣中，因為他知道可以得到許多益處。但是，他們頗嫌棄他，不很願意收容他；西哈諾很愛鬧，不像莫里哀諸人的思想，已經成熟。不過，西哈諾說話很委婉，爲人很活潑，實在沒法子擺脫了他。因此，嘉山第所授的功課，只好容他來聽，大家討論學問時，也許他來參加。西哈諾的求知心很切，記憶力很好，他善於利用一切，由此建樹了一個很好的學識基礎，後日他就在這基礎上得了許多益處。西哈諾在他的作品中用過的思想，莫里哀也不憚再用。莫里哀說：「我找見了我的東西，就不妨重拾起來」〔二〕

〔一〕西哈諾生於一六二〇年。他的性情很暴戾，以勇敢著名；差不多沒有一天不與人家決鬥。不過，做他的傳的人說他往往做「伴鬥」的。依加斯特爾（Gabattier de Castres）說，如果西哈諾不是在他初從事於文學生活時就死去了，他儘可以成爲一個大科學家，大批評家，或大倫理學家。

〔二〕莫里哀的史嘉班的詭計（Fourberies de Scapin）有兩齣是取材於西哈諾的被戲弄的學究（Le Pedant joué）的。西

哈諾在中學的時候，爲着要報教員的仇，才編了這一本喜劇。

莫里哀畢業之後，因爲父親年紀老了〔一〕，他不得已而做了一些時候的裱糊匠；他還侍從路易十三到那爾班（Narbonne）旅行過〔二〕。他雖在朝廷裏做事，仍舊像年輕的時候一樣的酷嗜喜劇；他的學識適足以助成戲劇方面的學問〔三〕。當時的風俗，往往友朋相聚，演戲爲樂。巴黎有幾個公民組織了一個劇團，莫里哀也是團員之一；他們演了好幾次的劇，聊以自娛。但是，那些公民們自己娛樂夠了之後，自以爲是好伶人，不妨公開表演，以博利益。他們努力想要實行他們的計劃；一切都預備好了之後，他們就在聖日耳曼堡（Faubourg Saint-Germain）的白十字遊戲場（Jeu de paume de la Croix-Blanche）建立他們的戲院〔四〕。從這時起，約翰巴狄斯特波克蘭就用莫里哀爲名。人們問他爲什麼不用別的名字，而用莫里哀，他不肯說是什麼理由；甚至於最要好的朋友問他，他也不解答〔五〕。

〔一〕並非因父親年紀老，當時他的父親只四十六歲，莫里哀才十九歲。（Béjars 註）

〔二〕在這一次旅行，有許多可紀念的事件。路易十三在西班牙人的手裏奪回了貝披讓（Perpignan）。李歐里歐臨死的時候，發覺了聖馬克（Saint-Marc）與特杜（De Thon）謀叛，於是把他們二人捕了，關在一隻小船裏，由他的大船拖着，從羅奈河（Rhône）直下，把他們送上斷頭臺。論者謂李歐里歐臨死還能保守政權，不被他人奪去。莫里哀常在國王之側，親見宰相

之不慎與專橫，及國王之懦弱。這乃是他初次對於人心的研究。

〔三〕這裏漏了好幾年的事跡。在這幾年中，各傳記裏沒有敘述清楚。

但我們根據克利馬列斯特的莫里哀傳的末段，又根據諷刺愛洛米（Eloinie），我們知道一六四二年莫里哀的父親決定把他的兒子送到奧列安（Orléans）去學法律，直到一六四五年八月，莫里哀才回到巴黎來，當年他就考得了律師之職。從此之後，他從事於法庭辯護，但他因嗜嗜戲劇之故，常常去看奧維丹（Orvican）與巴里（Bary）的戲。奧維丹與巴里乃是蒙多爾（Mondor）與達巴蘭（Talbarin）的繼承者，他們的劇場在新橋（Le Pont-Neuf）與斯加拉姆士一樣地受人景仰。有些人的筆記還說這時莫里哀從斯加拉姆士受業（Ménagiana, p. 9; et Vie de Scaramouche, par Mezein）。華爾克那爾先生（M. Walckenaer）援引修道院長達爾曼（Tallemant）的筆記，說莫里哀起初研究神學，他的父母預備把他造成一個牧師（Histoire de La Fontaine, p. 73）。這一說大約是不對的，因為當時莫里哀須代父親為路易十三的侍僕。達爾曼的捕風捉影之談，決不可信。

〔四〕這一個劇團名為馳名劇團（Illustre Théâtre），是由貝查爾兄弟（Les Bejart）主持的。起初他們的劇場在奈爾門（La porte de Nesle），即今之馬薩林路（Rue Mazarine）。因為毫無成績，所以又過了塞納河（Seine），在聖保羅門開演。後來再從聖保羅門遷至聖日耳曼堡，在白十字遊戲場建立劇院。

〔五〕這裏頭沒有什麼神祕：當時有一部小說叫做波里線（La Polyxène），頗為人所愛讀；這小說的作者名叫莫里哀，演過許久喜劇。莫里哀以此為名，大約是因此之故（這一段話出於某人所著的一部不甚為人所知的莫里哀傳，是一七二四年寫的。作者在當時的人的口裏採取了許多富有刺激性的傳說，本書常常援引及他的話。）

這一個新劇團成立後毫無成績，因為他們不信莫里哀的話；他們的學問不如莫里哀之深造，莫里哀

的見解比他們高超得多了。

有一個作家會敘述莫里哀是怎樣決定獻身於舞台的。依他說，莫里哀的家庭聽說他有這種計劃，大起恐慌，於是派一位教士〔二〕去勸他，說他完全喪失了家庭的名譽；說他的父母非常不喜歡，又說這種職業乃是傷風敗俗而為宗教所排斥的，如果他做了這事，就不會得天主教的。莫里哀恬靜地聽那教士說完，於是輪着他大談戲劇的好處，那教士本是來說他的，倒反被他說服了，於是他就與那教士一塊兒做戲去。這些話乃是貝洛先生（M. Perrault）說的，貝洛先生一定是誤信別人的謊言，卻拿來告訴我們。縱使我沒有什麼確證，讀者們只須想一想，立刻就知道這不會是真的。固然，莫里哀的父母用盡了種種法子使他改變了他的主意，但這是沒有用處的；他們儘管說了許多大道理，終敵不過莫里哀對於戲劇的熱情〔二〕。

〔一〕這故事是貝洛所述的，而他只說是一個學校的教員，而不是一個教士。這話也不是說謊。莫里哀所寫的學校裏的先生（Le Maître d'Ecole），戀愛博士（Le Docteur amoureux），相識的三位博士（Les trois Docteurs rivaux），米達佛拉士特（Méaphraste），我們相信都是為那教員而寫的。

〔二〕在這時節（即一六四五年），莫里哀離了巴黎，與他的劇團到外省演劇。他在外省流浪了四五年，為的是好好地完成他的